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 3 人；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协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，交易过程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制定的《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》能够更有效地防范、及时控制、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》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获、吕先铠、崔晓辉

2025 年 8 月 25 日